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继教〔2021〕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自考助学项目办学质量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自考助学项目办学质量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考助学项目办学规模绩效考核奖励审批表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23日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自考助学项目 办学质量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总 则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办学资源应用，充分激发二级学院内生动力，持续推动我校自考助学办学项目发展，遵循绩效统一，优质优酬的基本原则，依据学校现行《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酬金发放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特制订本试行办法。本办法所产生的质量绩效奖励经费从自考助学项目办学成本列支。

## 第一章 办学规模绩效考核

**第一条** 二级学院应切实做好自考助学项目宣传与招生管理工作，服务学生升学需求，正确分类指导和助力学生制定成长规划，不断提升竞争力。

**第二条**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进行自考助学项目规模绩效考核，并给予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标准最高为当届自考助学项目学费收入的 7%，分为基础性绩效奖励与稳定性绩效奖励两部分，分两年核定，奖励比例及说明如下：

- 1.基础性绩效奖励：当届自考助学项目学费收入×5%
- 2.稳定性绩效奖励：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组织对当届学生

稳定率进行考核。稳定率是指当届学生第二学年注册人数与第一学年入学时注册人数之比。稳定率与稳定性绩效奖励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稳定率 W	稳定性绩效 奖励比例	奖励经费金额
$W \geq 95\%$	2%	第二学年当届自考助学项目学费收入 $\times 2\%$
$90\% \leq W < 95\%$	1%	第二学年当届自考助学项目学费收入 $\times 1\%$
$W < 90\%$	0	无

**第三条** 每年 11 月底，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会同财务处对自考助学项目进行办学规模绩效考核（见附件 1）。绩效奖励经费由财务处统一划拨至二级学院使用。具体使用基本原则参见本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奖励经费使用基本原则：办学规模绩效奖励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全权自主负责安排使用，其中人员支出类原则上不超过 40%，用于二级学院建设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60%。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章 教学质量绩效考核

**第五条** 本科自考助学班教学计划内统考课程由江苏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教考分离，教学难度较大。为奖励教学认真、

课程通过率高的优秀教师,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课程通过率量化指标、教学常规等教学质量考核,按考核规则对任课教师计发教学质量绩效奖励。

**第六条** 基本考核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师德师风考核为首要考核要素,对课堂意识形态负责,对教学过程行为负责;

2.任课教师能服从安排,按学校统一教学管理要求,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且无教学事故;

3.任课教师能按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教学档案,材料齐全且质量高;

4.任课教师能按要求配合各级各类上级行政、业务主管单位的督查督导;

5. 任课教师应维护教学秩序稳定,每学期因私调课不超过2次;

6.课程通过率量化考核。

**第七条** 根据基本考核要求,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教学质量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对照奖励标准予以发放。

**第八条** 具体考核规则如下:

教学质量绩效考核情况与奖励基数挂钩,依据本办法第六条

基本考核要求，其中：

第 1-4 项均为一票否决，凡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意识形态责任、有损学校声誉行为、教学巡查发现不能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发生教学事故、未按要求提交各类教学档案、不配合业务督查督导等行为的，一律取消奖励；

第 5 项因私调课第 3 次起从奖励基数中扣发 100 元/次，扣完为止。

第 6 项课程通过率量化考核后，计算得出奖励基数。

奖励基数分为通过率基本奖和通过率质量奖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奖励基数=通过率基本奖+通过率质量奖

通过率基本奖计算办法：以学生参加江苏省统一自学考试成绩（沟通课程、衔接课程不含校考成绩）的课程通过率为量化考核内容。奖励标准与对应奖励金额如下：

序号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1	$60\% \leq \text{合格率} < 70\%$	200 元
2	$70\% \leq \text{合格率} < 80\%$	300 元
3	$80\% \leq \text{合格率} < 90\%$	400 元
4	$\text{合格率} \geq 90\%$	500 元

通过率质量奖计算办法：学生参加江苏省统一自学考试成绩自考总评成绩（含校考成绩）的课程通过率与主考高校公布的课

程全省平均通过率比较，给予质量绩效奖励。奖励标准与对应奖励金额如下：

序号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1	超过 0-10 个百分点	400 元
2	超过 10(含)个百分点-20 个百分点	600 元
3	超过 20(含)个百分点-30 个百分点	800 元
4	超过 30(含)个百分点	1200 元

说明：根据考试课程分类，以上奖励基数计算适用于参加江苏省统一自学考试课程，按教学班级计算，并考虑人数系数，30 人以下 0.8,30(含)-40 人系数为 0.9；41-50 人系数为 1.0；51-60 人系数为 1.05；61-70 人系数为 1.1；71-80 人系数为 1.15；80 人以上系数为 1.2。

### 第三章 学生管理质量绩效考核

**第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与学生联动管理效率，激励本科班主任从学生事务管理向学业导师身份转化，在学制期满时对自考助学本科班主任管理质量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条** 学生管理质量绩效考核以班级为单位，分别从生源稳定率、课程平均通过率、首次毕业率、首次学位率、专科毕业当年就业情况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考核采用评分制，按档定级，

不设名额限制，根据得分确定奖励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按学校财务制度制表发放。

**第十一条** 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S1:生源稳定率考核 (30分) (毕业时班级人数学生与入学正式注册班级人数比较情况)	①稳定率=100%，得30分； ②95%≤稳定率<100%，得25分； ③90%≤稳定率<95%，得15分； ④85%≤稳定率<90%，得0分； ⑤稳定率<85%，扣5分
2	S2:课程通过率考核 (30分) (学制期满时，参加江苏省统一自学考试课程的总平均通过率情况)	①通过率>95%，得30分； ②90%≤通过率<95%，得25分； ③85%≤通过率<90%，得15分； ④80%≤通过率<85%，得10分； ⑤通过率<80%，得0分
3	S3:首次毕业率 (20分) (学制期满时，第一次办理毕业证书人数与班级人数比较情况)	①毕业率>95%，得20分； ②90%≤毕业率<95%，得18分； ③85%≤毕业率<90%，得16分； ④80%≤毕业率<85%，得12分； ⑤毕业率<80%，得0分

4	S4: 首次学位率 (10分) (学制期满时,第一次 办理学位人数与班级 人数比较情况)	①学位率>90%,得10分; ②85%≤学位率<90%,得8分; ③70%≤学位率<85%,得4分; ④60%≤学位率<70%,得2分 ⑤学位率<60%,得0分
5	S5: 就业率 (10分) (本科学生在专科毕 业当年的就业人数与 班级人数比较情况)	①就业率=100%,得10分; ②95%≤就业率<100%,得8分; ③90%≤就业率<95%,得6分; ④85%≤就业率<90%,得2分; ⑤就业率<85%,得0分

##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奖励级别标准

1.考核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组织考核,按5项考核内容量化评分得出总得分S,具体计算公式为:

$$S=S1+S2+S3+S4+S5$$

2.奖励标准:

序号	考核得分	奖励标准(元)	备注
1	100	3000	
2	75(含)-99	2000	
3	60(含)-75	1000	

说明:按行政班级计算,奖励标准考虑人数系数,65人以

上 1.25；56-64 人 1.2；40-55 人 1.1；35-40 人 1.0；30-34 人 0.9；20-29 人 0.8；20 人以下 0.6。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级自考助学班开始试行，老生老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如遇政策性影响或其他特殊情况，由继续教育学院按学校相应管理制度要求报告相应层级决策；如遇学校相关制度更新，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及时修订本管理制度。

附件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自考助学项目办学规模绩效考核奖励审批表**

办学项目类型		二级学院	
( ) 年级自考助学项目办学规模绩效考核情况			
专业			合计
学费标准			
第一次人数统计			
办学收入小计			
第二次人数统计			
办学收入小计			
<p><b>第一学年办学规模绩效考核情况 (盖章):</b></p> <p>本届共有自考助学学生人数_____人, 办学收入为_____万元。第一次基础性绩效奖励比例按 5%, 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b>第二学年办学规模绩效考核情况 (盖章):</b></p> <p>本届自考助学项目现有学生人数_____人, 办学收入为_____万元。稳定率计算____%(第二次人数与第一次人数之百分比), 第二次稳性性考核按____%奖励, 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确认 (第一次):</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确认 (第二次):</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财务处审核意见 (第一次):</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财务处审核意见 (第二次):</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 (第一次):</p> <p>分管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 (第二次):</p> <p>分管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审批表原件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二级学院、财务处备份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